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98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0980111501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本校第40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臺教授體字第1020040684號同意核定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臺教授體字第1080043087號同意核定 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本校113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32777號函同意核定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運動風氣與培育優秀運動人才,特依據 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運動績優學生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應設置招生委員會,由校長、<u>副校長、</u>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相關學院院長、參與招生學系(院設班別)主任、通識教 育中心主任及體育組組長組成。招生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應有半數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u>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u> 校長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
- 第三條 本招生之<u>招生學系(院設班別)、</u>招生名額、報考資格、運動項目、招生方式、<u>考</u>試項目及其佔總成績比例、考試日期、分發錄取、同分參酌順序、名額流用原則、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應經本招生委員會議審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 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當學年度或前一學年度 學科能力測驗(報考之學測科目級分總和不得為零級分),且須符合下列任一運動 績優資格者,方得報名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 一、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参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u>族</u>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審,並持有證明者。

符合報考資格者,方得參加進行審查資料、口試或筆試、術科考試。

術科考試由通識教育中心組成術科考試委員訂定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入招生簡章。

- 第五條 本招生考試招生名額由本校之各學系(院設班別)提供,應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內,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六條 辦理招生試務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全程錄音、錄

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七條 分發、錄取:

- 一、未達各運動項目之最低分發成績標準者,不予分發。
- 二、達各運動項目最低分發成績標準者,依各學系之招生名額、考生運動項目名次 及符合選填學系學科能力檢定標準之分發志願序進行分發。
- 三、各學系(院設班別)招生名額內獲分發者為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數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考試招生之備取生遞補至原核 定招生名額;且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分發後及錄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回流至各學系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使 用。
- 五、遇有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 證明文件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六、因內部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 第八條 錄取生報到後,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報考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 發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 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 取資格。
- 第九條 本招生考試之報名費用,得採階段收費方式,其收支應依相關主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試務人員辦理命題、製卷、印題、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榜、驗證報到及其他 事務工作時,均應依法妥慎為之;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對於考試錄取有影響之試務人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考試時,應行迴避。

-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三十天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 調查處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應告知申訴人相關行政救濟程序。
 -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 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 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 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並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